

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2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高新”、“发行人”或“公司”）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7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 债券名称：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0醴陵高新债”，代码：2080342；上交所简称“20醴陵债”，代码：152635。

(三) 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7.5亿元，7年期。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7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 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于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 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 债券担保: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1 醴陵高新债 01”,代码:2180378;上交所简称“21 醴高 01”,代码:184058。

(三) 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8.0 亿元,7 年期。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7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7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十三)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 债券名称：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2 醴陵高新债”，代码：2280199；上交所简称“22 醴高 01”，代码：184370。

(三) 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0 亿元，7 年期。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7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

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7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三)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4月27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 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2醴陵高新债02”，代码：2280408；上交所简称“22醴高02”，代码：184568。

(三) 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7年期。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7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

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3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主要承担醴陵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醴陵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得到长足发展，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和商品贸易等业务。2020-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9,352.04万元、142,802.57万元和182,611.01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5,333.20万元、14,333.52万元和6,641.97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200,671.49	1,926,051.89	1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85.65	77,092.58	-5.07
资产总计	2,273,857.14	2,003,144.47	13.51
流动负债合计	587,024.95	349,593.56	6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448.78	728,809.47	-6.64
负债合计	1,267,473.73	1,078,403.02	1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383.41	924,741.44	8.8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2,611.01	142,802.57	27.88
营业成本	182,475.18	135,602.29	34.57
营业利润	7,923.11	15,757.90	-49.72
利润总额	7,223.16	14,985.69	-51.80
净利润	6,641.97	14,333.52	-53.6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3.77	-117,684.80	-15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1.69	-21,576.10	-19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3.74	151,747.61	-130.5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78号”文件批准，于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民币7.5亿元的企业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其中4.50亿元用于醴陵陶瓷绿色产业化试点项目，3.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用于醴陵陶瓷绿色产业化试点项目，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70号”文件批准，于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民币8.0亿元的企业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0亿元，其中5.75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2.25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5.75 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2.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70 号”文件批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企业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划入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2.15 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0.8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2.15 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0.8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70 号”文件批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的企业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划入发行人在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1.8 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0.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0.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发行人已按时将2022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二、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付息日为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已按时将2022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三、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该债券于2022年发行，2022年度未付息。

四、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该债券于2022年发行，2022年度未付息。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一、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增信机构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增信机构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增信机构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064】号 01），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063】号 01），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550），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2022 年度未做跟踪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22年4月，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2021年审计服务。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此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2、经发行人自查，因原件扫描差错，发行人2022年4月公告的《2021年审计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误扫描为“合并利润表”，因此将《2021年审计报告》中第一个“合并利润表”替换为“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2日对此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3、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发行人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谢智勇、杨进、张新琪、谢利斯、陈辉同志董事职务，委派刘海军、王季、李旺、袁圣、鄢平平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免去金铭、易智武、刘强威监事职务，委派王志辉、兰琼、陈方圆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31日对此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4、因发行人董监高变动，发行人2022年8月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刘海军。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9日对此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谢智勇、杨进、张新琪、谢利斯、陈辉同志董事职务，委派刘海军、王季、李旺、袁圣、鄢平平同志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免去金铭、易智武、刘强威监事职务，委派王志辉、兰琼、陈方圆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免去谢智勇同志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刘海军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解除杨进同志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季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同意免去金铭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选举王志辉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海军，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群人事部部长。曾任渌江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仙岳山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兼武装干事、仙岳山街道办事处拆违队员。

王季，出生于 1993 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行政管理部部长、醴陵市滨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中建四局深圳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安全员。

李旺，出生于 1958 年，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醴陵市高新技术

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先后在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土地征拆及房产合作招商管理、醴陵市国土资源局、浙江华源电气有限公司工作。

袁圣，出生于1991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财经组组长、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主任、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与信息工作组副组长、醴陵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

鄢平平，出生于1984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醴陵市财政局债务股股长、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职于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神福港镇财政所、泗汾镇财政所、醴陵市财政局金融债务股、醴陵市财政局经建股。

王志辉，出生于1974年，群众，大专学历。现任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先后在醴陵市轻工机械厂、步步高集团、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兰琼，出生于1991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监察室主任。曾就职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长沙万科物业有限公司合作与服务发展部、深圳万科物业有限公司宝福管理中心。

陈方圆，出生于1987年，群众，本科学历。现任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曾任职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醴陵市渌江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监事、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监事、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长、怀化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3年6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3年6月28日